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0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金聯合建材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親怡

債　務　人　富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雪

債　務　人　京隆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春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